

滿清野史
三編

滿清野史三編二十種目錄

頁數

第一種	清朝前紀	以下第五冊	一五四五
第二種	清光緒帝外傳		一六二五
第三種	慈禧及光緒賓天厄		一六六五
第四種	董小宛別傳		一六九一
第五種	圓明園總管世家		一七一
第六種	戊戌政變始末		一七三一
第七種	景善日記		一七六一
第八種	庚子拳變始末記		一八〇五
第九種	春冰室野乘	以下第六冊	一九〇〇
第十種	歸廬譚往錄		二一三七
第十一種	清宮詞		二一六五

第十二種	殛坤誌略	二一九三
第十三種	儒林瑣記	二二〇七
第十四種	乾嘉詩壇點將錄	二二五〇
第十五種	骨董禍	二二六七
第十六種	蘭陵女俠	二二八九
第十七種	洪福異聞	二三〇〇
第十八種	梅花嶺遺事	二三〇七
第十九種	金川妖姬誌	二三二六
第二十種	烏蒙秘聞	二三四八

湯海秋之死

栗恭勤公遺事

前輩愛才之篤

內務府糜費

道光時南河官吏之侈汰

曹杜兩相得諡文正之由

穆相權勢之重

張船山侍御之直節

道光朝兩儒將

文宗輓林文忠聯

林文忠公遺詩

林鄧唱和詩詞

陶文毅識左文襄

桂林寇警軼聞

曾文正公遺事

左文襄軼事

左文襄聯語

左文襄遺議

李文忠公遺事

閻文介遺事

倭文端沮開同文館

恭王用人之公

朱提督洪章遺事

張汝祥案異聞

林夫人書稿

高心夔遺事

延樹南宗伯之大節

薛雲階司寇之法學

寶文靖遺事

多忠勇公軼事

國朝列女傳三人

李蓮英女弟之指婚

厨役高識

沈副憲之知遇

某太史遺事

浙案異聞

鎮平王樹汶之獄

王可莊太守失歡於寶文靖

輓聯

紀馬江死事諸將

甲申越南戰事雜記

章高元失青島之遺聞

服妖

庚子拳亂軼聞

張樵野侍郎遺翰

中堂之識字

尙書忠愛

劉博泉侍郎之直

張文襄遺事

都門詞事彙錄

半塘老人游仙詞

九九消寒圖

鷓鴣天詠史

紀翁協揆去國

詠珍妃殉國事

詠雛伶五九事

紀王喚事

陶農部宮詞

紀欽飽烈士增祥事

紀大力王五事

南下窪水怪

百年前海王村之書肆

燕郊廢寺之金鑪臺

雲南銅廠

嘉禾圖

知不足齋日記鈔本

三進士出身之奇

秦疏紕繆

文牘謬誤

明季兩烈婦

李奉貞

女子絕技

尹杏農侍御

陳子莊明府之外交

王文靖遺文

宰白鴨

史撫部詩

黃公度京卿遺詞

周太史蘭雋語

題壁詩

孫北海雅諱

巧對

國初富室

官書錯誤

四庫全書之濫觴

私家藏書樓

閨中經世遠識

吳梅村身後之文字獄

吳漢槎髻年能詩

大盲頭陀遺詩

孫豹仁遺事

吳徵君農祥遺書

屈翁山遺詩

錢牧齋詩案

香家英武家

夢異

洪大全遺事

石達開之日記

吳三桂之逆蹟

戈登遺言

丁騷良被騙

赫承先求應鄉試

黃靖南遺事

詩鐘彙錄

隱語彙錄

鐵路輸入中國之始

乞食制府

時藝餘譚

衛士能代人飲食

滿清野史二編

第九種

春冰室野乘

咸陽李岳瑞

揀魔辨異錄

揀魔辨異錄一書。世宗憲皇帝御製。以闢二八童僧法藏宏忍師徒之邪說者也。簡端列論旨一道。計四千一百餘言。畧謂佛道。以指悟自心爲本。利人接物。直達心原。外道魔道。亦具有知見。因誤認佛性。誘毀戒行。故謂之魔。朕覽密雲悟天隱修語錄。其言句機用。單提向上。直指人心。乃契西來的意。得曹溪正脈。及見密雲之徒法藏所言。全迷本性。無知妄語。不但不知佛法本旨。卽其本師悟處。全未窺見。其嗣宏忍。復有五宗教一書。造孽無窮。今其魔子魔孫。至於不坐香。不結制。甚至飲酒食肉。毀戒破律。唯以吟詩作文。媚悅士大夫。若不剪除。則諸佛法眼。衆生慧命。所關非細。朕旣深悉禪宗之旨。豫識將來魔孽之深。不他屏斥。魔法何時消滅。著將藏內所有藏忍語錄。并五宗原五宗教等書。盡行毀板。僧徒不許私自收藏。

有違旨隱匿者。發覺以不敬律論。另將五宗教等書。逐條駁正。此書即刻入藏內。使後世知其魔異。不起他疑。天童密雲悟派下法藏一支。所有徒衆。著直省督撫。詳細查明。盡削去支派。永不許復入祖庭。果能於他方參學。得正知見。別嗣它宗。方許秉佛。繼到之日。天下祖庭。係法藏子孫開堂者。即撤鐘板。不許說法。地方官卽擇天童下別支。承接方丈。朕但斥除魔外。與常住原自無涉。與十方參學人更無涉。地方官勿誤會朕意。凡常住內三草一木。不得動搖。參學之徒。不得驚擾。奉行不善。卽以違旨論。如伊門下僧徒。固守魔說。不肯心悅誠服者。著來見朕。朕自以佛法與之較量。如果見過於朕。所論尤高。朕卽收回原旨。仍立三峯宗派。如伎倆已窮。貢固不服。以世法哀求者。則朕以世法從重治罪。云云。此旨旣出。當時督撫非皆諳習佛法之人。不知如何違旨辦理。書凡八卷。每條先以小字。低一格錄宏忍原書於前。而以大字頂格。書聖製於後。與駁呂留良四書講義體例相同。特彼書爲儒臣奉敕編纂。此書則一字一句。悉出聖裁耳。按藏經之書。既入釋藏。其人必非國朝人。但未知其生當

書中第六卷有一條涉及儒書因辨史記記孔子事之不可信。恭錄於此。以見大聖人讀書論世之精識。爰云。論語言孔子在陳絕糧。不言陳發卒徒圍孔子也。孟子曰。孔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孟子何爲有此言哉。蓋當時卽有陳蔡發兵之說。而孟子辨之。謂陳蔡君臣皆與孔子無交。是以適有絕糧之厄。而非有兵戎之患云爾。歷來轉以史記釋孟子。而孟子之意遂不顯。按史記所載。吳伐陳。楚救之。軍於城父。知孔子在陳蔡間。使人召之。陳蔡之大夫相謂曰。孔子賢者。其刺譏皆中侯王之疾。恐至楚而發我陰私。遂相與發卒徒圍孔子。絕糧三日。孔子使子貢告於楚。昭王發兵迎孔子。圍乃解。此其爲子虛烏有無疑。是時陳蔡安敢搆怨于楚。且吳伐陳而楚救之。楚迎孔子而陳轉圍之。陳君臣雖至愚劣。安敢當一大國伐我之時。更得罪救我之大國耶。楚使者與孔子俱。陳其井圍之耶。抑解圍一角而出之耶。楚王聞之。有不卽發兵迎孔子而必待子貢之來告耶。從者

皆病莫能興。子貢獨能潰圍而出耶。此事之必無者也。且所記孔子告子貢顏淵曰。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何以至此。子貢曰。夫子之道大。故天下莫能容。豈少貶焉。顏淵曰。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夫子。夫顏淵子貢之賢。豈得謬戾至此。君子常患難。省躬克己。則有之矣。安得有忽思改絃易操之理。且道大則於人無所不容。而亦無忌於天下。豈有以道大而轉致天下莫能容之事。如果至不容於天下。則必於己實有不韙。天下國家。豈有肯非之理。安得漫然曰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夫子。豈盡覺戒懼恐懼之心哉。且孔子於子貢之勸以少貶。則怒而嗤之。於顏淵之言不容何病。則悅而受之。天下有如是好諛之聖人乎。且曰。回也使爾多財。我爲爾宰。此過猶二日之時。因一語投機。忽欲爲弟子主掌家財。尤可謂無謂之極矣。此又理之所必無者也。然則史記之言好事者爲之也。

雍乾遺事二則

昔客京師。聞諸故老。貴宗高宗皆好微行。故園井疾苦。無不周知。雍正時。內閣供

事有藍某者。富陽人。在閣當差。頗勤慎。雍正六年元夕。同事者皆歸家。藍獨留閣中。對月獨酌。忽來一偉丈夫。冠服甚麗。藍疑爲內廷直宿官。急起迎奉。觴致敬。其人欣然就坐。問君何官。曰非官。供事耳。問何姓名。具以對。問何職掌。曰收發文牘。問同事若干人。曰四十餘人。曰皆安往。曰今日令節。皆假歸矣。問君何獨留。曰朝廷公事繁重。若人人自便。萬一事起意外。咎將誰歸。問當此差有好處否。曰將來差滿。冀注選一小官。問小官樂乎。曰若運好。選廣東一河泊所官。則大樂矣。問河泊所官何以獨樂。曰以其近海。舟楫往來多有餽送耳。其人笑頷之。又飲數杯。別去。明日。上視朝。召諸大臣。問曰廣東有河泊所官乎。曰有。曰可以內閣供事。藍某補授是缺。諸大臣領旨出。方共駭詫。聞一內監密白昨夜上微行事。乃共往內閣。宣旨。藍聞命。咋舌久之。後官至郡守。

常州人楊瑞蓮者。梁文莊詩正之戚也。依文莊京師。楊工篆隸書。會乾隆中開西清古鑑館。文莊因送楊館中充寫官。直八月十三日。午後。一偉人科頭白袷。徐步

而至。楊不知誰何。漫揖之。就坐。其人問館中人。皆何往。曰。悉入闕鄉試矣。問君胡獨不往。曰。恐內廷不時有傳寫事件。故留此耳。遂問姓名籍貫。楊具以對。索觀所爲書。極稱賞。忽數內侍聞聲。尋至。方知是上。亟蒲伏叩頭。上笑頷之而去。次日語文莊曰。汝戚楊瑞蓮。人甚誠實。篆隸亦佳。不得預試。殊可惜。可賞給舉人。文莊頓首謝。楊後以修書勞績。議敘。還湘潭令。頗自責其書。嘗忤撫軍意。被劾。上曰。楊瑞蓮老實人。朕所深知。所參不准。擢還原奏。後洊升知州。乃謝病歸。

乾隆宮禁遺事三則

乾隆一朝。每歲暮。祀竈於坤甯宮。至中正炕上。設鼓板。皇后先至。上駕繼到。坐炕上。自擊鼓板。唱訪賢一曲。執事官鵠立環聽。唱畢。送神。上起還宮。六十年中。無歲不然。至嘉慶時始罷。

圓明園福海之東。有同樂園。每歲賜內廷諸臣聽劇于此。高廟時。每至新歲。特於園中設買賣街。凡古玩估衣。以及酒肆茶館。無所不備。甚至攜小筐售瓜子者。亦